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6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瑋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晚間8時4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薇緹花園大飯店內，未經黃宇宏之同意或授權，透過自身所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無故輸入黃宇宏之Google帳戶（帳號：ut210000000il.com，下稱本案Google帳戶）之帳號、密碼，以登入本案Google帳戶，並佯為有權使用本案Google帳戶所綁定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企銀）信用卡之人，連結至綁定前開信用卡之Google Play商店刷卡消費5次，藉此方式偽造不實線上刷卡消費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並將電磁紀錄傳輸予Google Play商店及臺灣企銀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黃宇宏、Google Play商店對於消費管理及臺灣企銀對於信用卡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嗣因臺灣企銀攔截上開刷卡消費而使詐欺得利犯行止於未遂。

二、陳瑋基於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犯意，接續於112年1

01 0月3日、同年月4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未經黃宇宏之
02 同意或授權，透過自身所使用之行動電話，無故輸入黃宇宏
03 Facebook（下稱臉書）帳戶（帳號：and560000000il.com，
04 暱稱「何強」、帳號：ut210000000oo.com.tw，暱稱「黃宇
05 宏」，下合稱本案臉書帳戶）之帳號、密碼，以登入本案臉
06 書帳戶。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陳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
10 傳聞證據，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明示同意此部分供
11 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同意作為本案判決基礎（見易字卷第
12 32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
14 據能力，先予敘明。

15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16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7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
18 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9月27日晚間8時45分許，在桃園
22 市○○區○○路000號之薇緹花園大飯店內，以其自身使用
23 門號0000000000號之之行動電話，登入本案Google帳戶等情
24 （見易字卷第31至32、121至122頁），惟否認有何無故入侵
25 他人電腦相關設備、詐欺得利未遂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犯
26 行，辯稱：因為黃宇宏請我幫忙更改監視器密碼，要到本案
27 Google帳戶收取驗證碼，我是經過他同意才登入本案Google
28 帳戶，沒有用他的信用卡，也沒有登入本案臉書帳戶等語
29 （見易字卷第31至33、121至122、124頁）。經查：

30 (二)事實一、部分

31 1.被告所為成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

01 (1)被告有於上揭時、地，以其自身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
02 動電話登入本案Google帳戶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易
03 字卷第31至32、121至12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宇宏於
04 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
05 17至18、55至57頁；易字卷第97至118頁），並有行動電話
06 截圖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23至2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
07 認定。

08 (2)被告雖辯稱其係為協助證人更改監視器密碼，經證人同意登
09 入本案Google帳戶收取驗證碼等語，惟查：

10 ①證人於偵查中證稱：我當時拿起我的行動電話，發現本案Go
11 oogle帳戶已經被登出，而且我收到刷卡簡訊，後續銀行來電
12 確認，我跟銀行說不是我本人的交易，銀行就幫我刷退，我
13 後來走近陳瑋、詢問為何有此情形，看見陳瑋行動電話登入
14 的Google帳號是我的名字，所以我確定是陳瑋無故登入本案
15 Google帳戶、刷卡消費，並竄改本案Google帳戶的密碼及綁
16 定的行動電話等語（見偵字卷第55至57頁）；於本院審理中
17 證稱：當時我家中監視器運作有問題，陳瑋說要幫我看看，
18 我就把我的行動電話交給他使用，該監視器的運作跟本案Go
19 oogle帳戶沒有關係，查看監視器不需要登入本案Google帳
20 戶，但後來我看到他行動電話的Google介面有我的頭像在上
21 面，就發現他用我的行動電話把我的資料複製過去他行動電
22 話，再用他的行動電話來更改本案Google帳戶的密碼，他當
23 時坐在我旁邊，我有質問他，還立刻撥打他更改後的行動電
24 話號碼，他在我面前把我的來電掛斷等語（見易字卷第97至
25 118頁），可知證人僅授權被告查看其監視器運作問題，並
26 未同意被告登入本案Google帳戶，且檢視監視器運作亦無需
27 登入本案Google帳戶。又觀諸證人提供之行動電話截圖，可
28 見本案Google帳戶綁定之行動電話號碼確經變更為被告所使
29 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且證人於112年9月27日晚間9時7分至16
30 分間，有撥打被告行動電話門號之紀錄，有行動電話截圖附
31 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3、26頁），益見證人所言非虛，足認

01 被告係未經證人同意或授權，以協助證人查看監視器運作問
02 題為由，無故輸入本案Google帳戶之帳號、密碼，以登入本
03 案Google帳戶，至為明確。

04 ②再者，檢視監視器運作無需登入本案Google帳戶，業經證人
05 證述明確，又被告協助證人查看監視器運作問題，當亦無將
06 本案Google帳戶所綁定之門號變更為被告自身所使用之行動
07 電話門號之必要，且倘被告登入本案Google帳戶係經證人同
08 意，證人本即應知悉該時段本案Google帳戶之使用者為被
09 告，而非經由偶然瞥見被告行動電話登入之Google帳號顯示
10 其姓名及頭像，並撥打遭更改後之行動電話號碼經被告當場
11 掛斷其來電，始能發現本案Google帳戶係由被告無故登入，
12 是被告所辯並不足採。此外，被告就其經證人同意、授權登
13 入本案Google帳戶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調
14 查，顯見被告上開所述僅為係事後空言辯解，不足採信。

15 2.被告所為成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未遂罪。

16 (1)證人於警詢中證稱：我的帳號、密碼都只有我本人知道，我
17 於112年9月27日晚間8時45分接獲臺灣企銀通知本案Google
18 帳戶所綁定之臺灣企銀信用卡有連續5筆異常刷卡紀錄，銀
19 行有先攔截下來並詢問是不是我本人刷的，但那5筆不是我
20 刷的等語（見偵字卷第17至18頁）；又於偵查中證稱：我當
21 時拿起我的行動電話，發現本案Google帳戶已經被登出，而
22 且我收到刷卡簡訊，後續銀行來電確認，我跟銀行說不是我
23 本人的交易，銀行就幫我刷退，我後來走近陳瑋詢問為何有
24 此情形，看見他行動電話登入的Google帳號是我的名字，所
25 以我確定是他無故登入本案Google帳戶、刷卡消費等語（見
26 偵字卷第55至57頁）；再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本案Google帳
27 戶有綁定我的臺灣企銀信用卡，我在飯店收到臺灣企銀通知
28 已攔截5筆交易的簡訊，沒多久銀行立刻打電話問我，我說
29 我本人沒有刷卡，那個時間點陳瑋已經把我帳號劫去了等語
30 （見易字卷第97至118頁），並有簡訊通知截圖、臺灣企銀1
31 14年4月25日信風字第1140008676號函在卷可佐（見偵字卷

01 第25頁；審易字卷第33頁），可知本案Google帳戶之帳號、
02 密碼僅有證人知悉，證人於112年9月27日晚間並未以本案Go
03 oogle帳戶所綁定之臺灣企銀信用卡刷卡消費，而該信用卡於
04 前揭時間有5筆網路刷卡異常交易之紀錄，且證人係於收到
05 臺灣企銀之簡訊後，始查悉本案Google帳戶已被登出、被告
06 無故登入本案Google帳戶等情。

07 (2)又臺灣企銀於112年9月27日晚間8時46分許傳送當時交易已
08 達5筆之簡訊通知予證人，有簡訊截圖在卷可證（見偵字卷
09 第25頁），且被告於112年9月27日晚間8時45分許無故登入
10 本案Google帳戶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審酌被告無故登
11 入本案Google帳戶後，隨即於約1分鐘後之同晚8時46分許，
12 該帳戶所綁定之臺灣企銀信用卡即累積多達5筆異常交易紀
13 錄，而證人於該段期間內因本案Google帳戶正在被告實質掌
14 控之中，已完全喪失對該帳戶之控制力，亦無從進行任何交
15 易，且衡情若非對本案Google帳戶具有實質操作權之人，斷
16 無可能於被告登入後1分鐘之極短時間內，利用該帳戶綁定
17 之信用卡進行消費，當可排除證人或其他第三人操作刷卡消
18 費之可能，堪認該5筆刷卡消費係被告利用其無故登入本案G
19 oogle帳戶之機會所為，是被告未經證人授權、同意，佯為
20 有權使用本案Google帳戶所綁定信用卡之人，透過其自身所
21 使用之行動電話連結至綁定前開信用卡之Google Play商店
22 刷卡消費5次，藉此方式偽造不實線上刷卡消費之電磁紀
23 錄，並將電磁紀錄傳輸予Google Play商店及臺灣企銀而行
24 使之，顯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偽
25 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而為，僅因臺灣企銀及時攔截異常刷卡消
26 費，致其詐欺得利之犯行止於未遂，堪以認定。

27 (三)事實二部分

28 被告雖辯稱其未登入本案臉書帳戶等語，惟查：

- 29 1.被告於112年10月3至4日所使用之行動電話型號為OPPO Reno
30 10Pro+乙節，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易字卷第121至122
31 頁），核與證人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相符（見易字卷第

01 98；117頁），又本案臉書帳戶於上揭時間，在臺灣地區不
02 詳地點，有以OPPO Reno 10Pro+裝置登入之紀錄，有行動
03 電話截圖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7至29頁），可知被告持用
04 之行動電話型號與本案臉書帳戶登入紀錄完全吻合，足認上
05 開登入活動確有可能係被告所為。

06 2.又證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本案Google帳戶的密碼與本案臉
07 書帳戶相同，且不論是暱稱「黃宇宏」或「何強」的臉書帳
08 戶都是同樣的密碼，所以陳瑋可能是因此得知本案臉書帳戶
09 密碼，並於112年10月3至4日試圖登入等語（見易字卷第97
10 至118頁），可知本案臉書帳戶與本案Google帳戶密碼相
11 同，且被告無故登入本案Google帳戶，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12 是被告自得透過登入本案Google帳戶之際，查知該帳戶與本
13 案臉書帳戶共用之帳號密碼資訊，並以其自身持用之行動電
14 話登入本案臉書帳戶。從而，被告於前揭時間持用與本案臉
15 書帳戶登入活動紀錄相同型號之裝置，且已實際接觸並取得
16 本案臉書帳戶之密碼資訊，堪認本案臉書帳戶上開登入活動
17 即為被告所為，其未經證人之同意或授權，即透過自身所使
18 用之行動電話，登入本案臉書帳戶，其所為自該當無故入侵
19 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甚明。

20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應係推託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
21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罪名及罪數

24 1.按刑法第358條所謂「他人之電腦及相關設備」，判斷標準
25 應在於「行為人是否具有該電腦或相關設備使用權限」，
26 而非「該電腦或相關設備之所有權屬於何人」，故須註冊
27 帳號、使用密碼登入之網站，各該帳號使用權限之擁有者
28 為所對應之註冊者本人，因此，在該網站允許註冊者操作
29 之範圍內，視同註冊者電腦之延伸，而為「電腦相關設
30 備」。是核被告就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
31 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3

01 項、第1項之詐欺得利未遂、同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
02 電腦相關設備罪。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
03 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
04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就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
05 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起訴意旨雖未敘及
06 被告有於112年10月3日、同年月4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
07 點，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透過自身所使用之行動電
08 話，無故輸入告訴人臉書帳戶（帳號：ut210000000oo.co
09 m.tw，暱稱「黃宇宏」）之帳號、密碼，以登入該臉書帳
10 戶等情，惟此部分業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當庭補充（見
11 易字卷第123頁），且與已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2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爰併予審理。

13 2.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歷次盜刷信用卡行為，及其就事實欄
14 二、所為歷次登入行為，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15 時地接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6 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分
17 別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8 3.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盜刷信用卡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9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未遂及無故入侵他人電腦
20 相關設備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1 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2 4.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3 (二)刑之減輕事由

24 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得利行為之實施，惟未達得利之結果，
25 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26 之。

27 (三)科刑

28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故輸入本案Google
29 及臉書帳戶之帳號密碼，不僅影響告訴人之資訊安全，亦
30 危及電腦系統安全，又被告盜刷本案Google帳戶所綁定之
31 信用卡，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危害金融信用交

01 易秩序，所為實非可取。參以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02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就被告科刑範圍表示應從重量刑（見
03 易字卷第124頁）之情事；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詐欺得利犯行止於未遂階段、所生危害，及被告之前
05 科素行（見易字卷第11至15、139至140頁之法院前案紀錄
06 表、前案案件異動表），另斟酌其學歷為大學畢業、入監
07 前從事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易字卷第123頁）等
08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

10 2.復衡酌被告本案所犯2罪間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11 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犯罪非難評
12 價，再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
13 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14 示。

15 參、沒收

16 被告於前揭時、地，透過自身使用之行動電話而為本案犯
17 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該行動電話固屬其犯罪所用之
18 物。然該行動電話未據扣案，且考量行動電話性質上非屬違
19 禁物，而為一般人用以通訊、聯絡所使用之物，更為日常生
20 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復衡情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被告不法
21 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欠缺刑
22 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3 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郁融

28 法 官 張琍威

29 法 官 曹蕙如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05 書記官 謝沛倫
06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7 (準文書)

1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0 論。

2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 01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
- 02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